

第一場座談會 Q & A 彙整

Q1、請問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新制之後，依市價計算股數，若市價較高則導致員工可分股數變少了，是否失去留住人才之原意？另若公司章程中所訂的員工分紅成數是以區間表示，則如何在盈餘分配表上表達此費用金額？

Ans：(詹靜秋組長)

- 1、因為原來員工分紅之配股是以面額計價，員工最後所得的分紅金額是股數 x 市價，因此，員工最後所得金額易受股價波動的影響；而現行的員工分紅費用化新制以員工分紅金額固定為主要觀念，且是以股東會前一天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因此股價波動並不影響員工所發獎酬金的權益。
- 2、若公司章程中所訂員工分紅成數是以區間示，則財務報表上應以最佳估計之成數估列分紅金額；而盈餘分配表內則以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比例表達。
- 3、另有關股價是否會因此而於股東會前受到操縱之疑慮，長期來看，股價仍隨大盤趨勢正常變化，無明顯證據顯示其相關性。

Q2、有關稀釋 EPS 的計算，若公司章程訂定員工分紅可配發股票或現金的話，那在計算 97 年第 1 季稀釋 EPS 的時候，是否要認列考慮？

Ans：(蔡彥卿教授)

針對此種狀況，依據目前國際會計準則之解釋函，其皆假設企業要配發股票，因此要計算稀釋 EPS。

Q3、在以聯立方程式估算員工分紅費用時，須特別考慮可分派餘盈影響的項目，例如：庫藏股註銷或沖銷保留盈餘；若估列 97 年第 1 季員工分紅的費用時，若已明確得知公司於未來第 2 季或第 3 季可能有註銷庫藏股或沖銷大額保留盈餘，那我在第 1 季估算員工分紅費用時，是否可把此部份列入考慮？

Ans：(溫芳郁會計師)

因為註銷股藏股或沖銷大額保留盈餘在第 2 季或第 3 季才會發生，因此依交易實際發生認列原則，不建議在第 1 季時認列員工分紅費用時就將此部份納入考量，而是待第 2 季或第 3 季交易發生時再行調整。

(蔡彥卿教授補充)

若真的已明確要進行股藏股的註銷，則依最佳估計原則，在第 1 季時即可將此因素納入考量，以避免產生第 1 季費用高估之情況。

Q4、依公司法規定，企業辦理現金增資時需保留 10% – 15% 給員工認購，此部份須費用化，而原股東認購部份則不須費用化；但若從企業角度來看，不論是員工或股東認購，僅是對象不同，但認購價與市價之差額都是企業募資產生的費用，請問原股東認購部份是否也應費用化呢？

Ans：(何麗梅財務長)

股東為企業之出資者，股東權益原本即屬於股東所有；而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份，可視為企業對於提供勞務之員工的薪酬的一部份。而企業辦理現金增資時，若股東用市價認購，員工用低於市價認購的話，中間的差價會讓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變少，而公司將員工認購的部份，做為員工薪酬的一部份，反應經營成本，因此從這角度來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部份應該費用化、而股東認購部份不須費用化。

Q5、請問上市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是指發行日的股票市價嗎？

Ans：(詹靜秋組長)

員工分紅費用化後，企業若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酬方式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應依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規定，於給與日當天，採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股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算酬勞成本，並於員工即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Q6、員工分紅配股之配發股數要至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後，依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後才得知。但若股東會前一日股價大幅下跌，導致公司額定資本額可能不足，而須提出增加資本額修章案時，因作業時間太短，在股務作業上如何因應？

Ans：(詹靜秋組長)

公司必須先行預估可能配發的股數以及若股價下跌時，額定資本額可能不足之金額，並就此先行規劃股東會議案及議程。若有可能發生此種情況，可併提出增加資本額修章案於盈餘分派案之前。

Q7、有關企業辦理現金增資時需保留給員工認購的部份須費用化，但此為公司法強制規定，公司必需配合執行，是否對公司是不公平的？另現金增資中尚有對外公開承銷部份，也須費用化嗎？

Ans：(蔡彥卿教授、詹靜秋組長、丁克華董事長)

- 1、針對現金增資須保留給員工認購部份，雖然企業辦理現金增資是以籌資為目的，但立法原意希望企業能獎勵員工，且就第 39 號公報精神，此部份視為員工獎酬成本，因此仍然必需費用化，此為法律層面問題，目前無法排除。但若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所訂定價格貼近市價的話，且員工認股選擇權的執行期間較短的話，則須認列費用化的金額應不大。
- 2、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衍生出老股東及新股東認股先後順序的問題(台灣法規規定原股東具有優先認股權)，此為我國特殊狀況，國外並無此情況，因此目前暫無明確規定。